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 (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2021 年 12 月 16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6/462/Add.2，第 114 段)通过]

76/172. 保护移民

大会，

回顾其以往所有关于保护移民的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48 号决议，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17 号、¹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5 号、² 2019 年 7 月 11 日第 41/7 号³ 和 2021 年 7 月 12 日第 47/12 号决议，⁴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⁵ 其中宣告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而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区别，

又重申人人有权在每一国家境内自由移动和居住，人人有权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并有权返回其本国，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五章，A 节。

²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72/53/Add.1)，第三章。

³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4/53)，第五章，A 节。

⁴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6/53)，第七章，A 节。

⁵ 第 217A(III)号决议。



重申人人 anywhere 都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

认识到所有移民，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都是人权拥有者，并重申需要保护他们的安全、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任何歧视，同时促进所有社区的安全与繁荣，

回顾所有相关国际文书，尤其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⁸《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⁰《儿童权利公约》、¹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²《残疾人权利公约》、¹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¹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⁵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⁶ 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⁷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⁸ 特别是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对保护移民的相关贡献，

又回顾 2016 年 9 月 19 日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¹⁹

还回顾《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²⁰ 立足于以下一套贯穿各领域和相互依存的原则：以人为中心、国际合作、国家主权、法治和正当程序、可持续发展、人权、促进性别平等、敏感认识到儿童问题、整体政府办法和全社会办法，

⁶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⁷ 同上。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⁹ 同上，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¹⁰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¹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²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¹³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¹⁴ 同上，第 596 卷，第 8638 号。

¹⁵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¹⁶ 同上，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¹⁷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¹⁸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¹⁹ 第 71/1 号决议。

²⁰ 第 73/195 号决议，附件。

确认各国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其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承担的义务，拥有决定其国家移民政策的主权和在其管辖范围内管理移民的特权，

回顾2018年12月10日和11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会议通过并经大会2018年12月19日第73/195号决议核可的《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

表示注意到欧洲和北美于2020年11月12日和13日、阿拉伯国家于2021年2月24日和25日、亚洲及太平洋于2021年3月10日至12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于2021年4月26日至28日以及非洲于2021年8月31日和9月1日举行关于《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执行情况的区域审查，

回顾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包括《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²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²和《新城市议程》²³所载涉及移民的规定，

又回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2006年5月10日第2006/2号²⁴和2009年4月3日第2009/1号决议，²⁵以及关于“移民新趋势：人口方面”的2013年4月26日第2013/1号决议，²⁶

表示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发布的1999年10月1日关于在正当法律程序保障框架内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的OC 16/99号咨询意见、2003年9月17日关于无证移民法律处境和权利的OC 18/03号咨询意见，以及2014年8月19日关于移民情形中和/或需要国际保护的儿童的权利与保障的OC 21/14号咨询意见，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法院2004年3月31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的判决²⁷和2009年1月19日对请求解释“阿韦纳”案判决的判决，²⁸并回顾在这两项裁决中重申的国家义务，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题为“2019 冠状病毒病与流动人口”的政策简报，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关于在COVID-19疫情下移民人权的COVID-19相关指南，

着重指出人权理事会会在促进尊重保护所有人包括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性，

²¹ 第63/303号决议，附件。

²² 第70/1号决议。

²³ 第71/256号决议，附件。

²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年，补编第5号》(E/2006/25)，第一章，B节。

²⁵ 同上，《2009年，补编第5号》(E/2009/25)，第一章，B节。

²⁶ 同上，《2013年，补编第5号》(E/2013/25)，第一章，B节。

²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号》(A/59/4)，第五章，A.23节。

²⁸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号》(A/64/4)，第五章，B.12节。

深为关切 COVID-19 疫情对移民等处境脆弱的人民造成严重影响，强调需要确保不歧视，包括公平、及时和公正地获得优质、安全和有效的 COVID-19 诊断、治疗和疫苗，并认识到在这方面促进年龄、性别和残疾平等办法的重要性，

认识到 妇女占所有国际移民的将近一半，在这方面又认识到移民女工对来源国和目的地国的社会和经济作出重要贡献，并着重指出移民女工的劳动包括家政工人劳动的价值和尊严，

回顾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全文获得通过，并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 8 和 10，其中包括关于保护劳工权利以及推动为所有工人包括移民工人特别是移民妇女和没有稳定工作的人创造安全、有保障工作环境的具体目标，以及《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所述促进有序、安全、正常和负责的移民和人口流动，包括执行合理规划和管理完善的移民政策，

又回顾 决定 2022 年在大会主持下召开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第一次正式会议，以此为契机，结合 COVID-19 疫情思考移民与流动问题，并加强维护所有移民权利的集体承诺，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还决定论坛应开放供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具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各专门机构的所有成员参加，

注意到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6 日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持以虚拟方式举行的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第十三次峰会，其总主题是“人口流动的未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创新伙伴关系”，

肯定 移民对来源国社区和目的地国社区作出的文化和经济贡献，有必要确定适当方法，最大程度地扩大发展效益，应对移民现象给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促进有尊严、合乎人道的待遇和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基本服务，以及加强国际合作机制，

强调 国际移民具有多层面性质，在这方面必须酌情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并且需要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特别是在目前全球化经济中区域内和跨区域移民流动增多且发生在持续的安全关切之时，

深为关切 有大量移民存在且移民人数日益增多，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包括无人陪伴或与父母失散的儿童，他们跨越或试图跨越国际边界，使自己陷入易受伤害的境地，确认各国负有责任按照相关国际人权义务，尊重移民的人权，并重申承诺采取行动避免移民丧生，坚持禁止集体驱逐，以及必须防止在所有涉及移民的情况下侵犯人权，

确认 必须协调国际努力，向处境脆弱的移民提供援助和支持，并酌情帮助他们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来源国，或订立程序来决定是否需要给予国际保护，同时遵守不推回原则，

铭记 各国负有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尽职尽责地防止针对移民的犯罪行为并调查和惩治行为人，否则就是侵犯和损害或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申明偷运移民和包括贩运人口在内的危害移民罪行继续构成严峻挑战，需要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通过协调一致的国际评估和应对举措以及强化的多边合作予以铲除，

强调指出各级政府关于非正常移民的所有条例和法律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表示关切社会上对移民的仇视和敌意呈愈演愈烈之势，对全球实现人权造成不利影响，

强调指出各国义务保护移民的人权而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包括在执行具体移民和边境安全政策时保护移民人权，表示关切一些措施包括旨在减少非正常移民政策中的一些措施，将非正常移民视为刑事犯罪而非行政违规，这种做法实际上就是不让移民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这方面，回顾非正常移民所受处罚和待遇应当与他们的违规行为相称，

意识到由于犯罪分子利用移民流动并试图规避限制性移民政策和边界控制，移民除其他外更易遭受绑架、敲诈、强迫劳动、性剥削、人身攻击、债役和遗弃，

认识到年轻移民对来源国和目的地国的积极贡献，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考虑年轻移民的具体情况和需要，

又认识到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以及需要对移民政策采取全面和综合的做法，以便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有关义务，并酌情按照它们在《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中的承诺，为安全、有序、正常和负责任的移民和人口流动提供便利，

着重指出各国必须与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工人组织和私营部门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宣传运动，说明移民情况下的机会、限制、法律、风险和权利，使每个人都能作出知情决定，并防止任何人使用非正常或危险手段跨越国际边界，

1. **促请**各国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全面和平衡的方式处理国际移民问题，同时确认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并确保它们的立法以及移民政策和做法符合可适用于它们的国际人权义务，避免采取可能加剧移民脆弱性的做法；

2. **表示关切**金融和经济危机及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冲击，以及气候现象对国际移民活动和移民的影响，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政府消除对移民特别是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歧视性待遇，促进符合伦理道德的公平招聘；

3. **促请**会员国制定协调一致的办法，应对突发性和缓发性自然灾害情况下的移民流动挑战，包括为此考虑到《在灾害和气候变化情况下保护跨境流离失所者议程》和灾害所致流离失所问题平台等国家主导的协商进程提出的相关建议；

4.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阐述的权利以及各国根据国际人权两公约承担的义务，并在这方面：

(a) 强烈谴责针对移民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表现和言论以及经常对他们抱有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此类现象，并敦促各国在出现针对移民的仇恨犯罪、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并在必要时加强现行法律，以消除实施这些行为者逍遥法外的现象，并酌情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

(b) 鼓励各国建立或酌情加强机制，使移民能够报告据指称相关当局和雇主侵权案件而无需担心报复，并且使此类申诉能够得到公平处理；

(c) 表示关切一些国家通过立法推出了可能会限制移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施和做法，并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权利颁布执行有关移民和边境安全的措施时，有义务履行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承担的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移民的人权；

(d) 促请各国确保其法律和政策，特别是在反恐怖主义领域和打击贩运人口及偷运移民等跨国组织犯罪领域的法律和政策，充分尊重移民的人权；

(e) 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和提高对《公约》的认识；

(f) 表示注意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一²⁹ 和第三十二届³⁰ 会议的报告；

5. **又重申**各国义务依照《世界人权宣言》和本国为缔约方的国际文书，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因此：

(a) 促请所有国家尊重移民的人权和固有尊严，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并铭记《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审查不让移民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政策，在评估移民身份期间采用替代拘留的办法，并考虑到已由一些国家成功实行的措施；

(b) 鼓励尚未建立适当系统和程序的国家建立此类系统和程序，以确保儿童的最佳利益成为所有涉及移民儿童的行动或决定的首要考虑，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努力终止拘留移民儿童的做法；

(c) 又鼓励各国开展合作并采取适当措施，充分履行其国际人权法义务，防止、打击和处理偷运移民的行为，包括加强法律、政策、信息分享和联合行动职

²⁹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8 号》(A/75/48)。

³⁰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8 号》(A/76/48)。

能，以管理完善、安全和有尊严的方式增强移民能力和支持移民机会，并加强将偷运移民行为特别是偷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举措；

(d)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处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民自由的行为；

(e) 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等场合侵犯过境移民的人权，并对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员进行定期培训，确保他们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对移民以礼相待；

(f) 着重指出移民有权返回自己的国籍国，并回顾各国必须以适当方式接受回返的本国国民；

(g) 促请各国按照国际法义务，酌情分析和实施相关机制，安全、有序地管理回返移民，尤其注重移民的人权；

(h) 又促请各国根据适用的法律，起诉在移民及其家人往返来源国与目的地国期间，包括在穿越国境时发生的侵犯他们人权的行为，例如任意拘留、施加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

(i) 确认移民在处于过境状态包括穿越国境时尤其脆弱，在此情形下也需要确保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

(j) 又确认国际社会必须协调努力，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协助和支持陷入脆弱处境的移民；

(k) 强烈重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其中规定的所有外国国民，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在遭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留时有权同派出国领事官员联络，接收国则有义务立即告知外国国民他们根据《公约》所享有的权利；

(l) 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立法和本国为缔约方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切实执行劳工法，包括为此处理在移民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方面违反劳工法的行为，特别是涉及薪酬和卫生条件、工作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的违法行为；

(m) 邀请会员国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包括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³¹

(n) 鼓励会员国采取行动进一步促进更快捷、更安全和更便宜的汇款，以期到 2030 年将平均交易费用降到汇款金额的 3% 以下，为此进一步发展促进汇款市场竞争、监管和创新的现有有利政策和监管环境，并提供增进对移民及其家庭金融普惠的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案和工具；

(o)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人人有权在其应享基本权利遭受侵犯时诉请国家主管法庭对这种侵权行为作出有效补救；

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955 卷，第 51379 号。

6. **强调**必须保护处境脆弱者，并在这方面：

(a) 表示关切跨国和本国有组织犯罪实体以及其他从危害移民特别是危害移民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中谋利者的活动与收益增多，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违背国际标准；

(b) 促请各国开展国际合作，通过单独或联合搜救行动和以标准化方式收集和交换相关信息来拯救生命和防止移民死伤，并查明死亡或失踪人员身份，协助与受影响家庭进行沟通；

(c) 表示关切贩运人口者及其同伙和其他有组织犯罪实体成员的有罪不罚现象十分严重，致使受侵害的移民无法行使权利和伸张正义；

(d) 促请各国在可适用的国际法框架内，采取步骤确保本国的国际边界程序，包括在 COVID-19 疫情期间，纳入保护所有移民尊严、安全和人权的充分保障措施；

(e) 促请各国还将所有移民，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纳入应对 COVID-19 疫情的措施，包括纳入公平的疫苗接种计划和规程，同时充分尊重人权，特别注意处境脆弱的移民，并强调指出在应对该疫情时不容任何形式的歧视、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

(f) 敦促会员国表现出更大的团结，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加强国际合作，增进对移民工人的保护及其福祉、安全返回和有效重返劳动力市场，并确保在抗击 COVID-19 疫情和疫后恢复的过程中，不让任何人掉队；

(g) 欢迎一些国家实施移民方案，使移民能够充分融入容留国，便利家庭团聚，以及促进和谐、宽容和相互尊重的环境，并鼓励各国考虑采纳此类方案的可能性；

(h) 促请尚未采取相关举措的国家规定保护移民女工的人权，促进公平的劳动条件，并确保在法律上保护所有妇女包括护理女工免遭暴力和剥削；

(i) 鼓励各国为移民女工实施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提供安全、合法的渠道以使移民女工的技能和教育得到承认，并酌情帮助她们在教育 and 科学技术等领域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并融入劳动力队伍；

(j) 鼓励所有国家制定纳入性别平等视角的国际移民政策和方案，以便采取必要措施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使她们免于在移民期间遭受危险和虐待；

(k) 促请各国考虑到移民儿童特别是孤身移民儿童的脆弱性，保护他们的人权，确保在涉及融入社会、回返和家庭团聚等的相关立法、政策和做法中把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l) 鼓励所有国家在各级政府防止和消除剥夺移民儿童教育机会的歧视性政策和立法，在将儿童最佳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的同时，推动移民儿童成功融入教育体系，排除阻挡他们在容留国和来源国接受教育的障碍；

(m) 提醒各国，所有人包括移民都应有机会终身获得教育，从而帮助他们获取利用机会和充分参与社会所需知识和技能；

(n) 敦促各国确保遣返机制为识别和特别保护处境脆弱者，包括孤身儿童和残疾人留出余地，并按照本国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在制定和执行法律和政策时顾及儿童的最佳利益原则，以及明确的接待和照料安排及家庭团聚；

7. **鼓励**各国在制定和执行移民政策时，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移民儿童权利保护工作国际框架落实过程中的挑战和最佳做法的研究报告³² 所述结论和建议；

8. **敦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些文书，并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的国家优先考虑予以批准或加入；

9. **鼓励**各国保护移民免遭绑架、贩运人口及某些情况下非法偷运移民等本国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之害，包括酌情执行旨在防止受到侵害并提供有效保障和保护以及获得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的途径的方案和政策；

10. **鼓励**尚未采取相关举措的会员国颁布国内立法并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行为，确认这些犯罪行为有可能危及移民的生命，或使他们遭受伤害、劳役、剥削、债役、奴役、性剥削或强迫劳动，又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防止、调查和打击此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行为，并查明和切断与此类行为有关的资金链；

11. **强调指出**必须在保护移民人权方面进行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包括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³³ 开展合作，并因此：

(a)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有关移民问题的政策和举措中顾及移民现象的全球性质，并适当考虑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包括就移民问题进行有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以及包括移民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对话，以便除其他外全面探讨前因后果以及无证或非正常移民所带来的挑战，同时优先考虑保护移民的人权；

(b) 鼓励各国推动有效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其中关于促进有序、安全、正常和负责的移民和人口流动，包括执行合理规划和管理完善的移民政策的具体目标 10.7；

(c) 又鼓励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实现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移民政策的协调一致，包括为此确保跨界协调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的儿童保护政策和制度；

³² A/HRC/15/29。

³³ 第 73/195 号决议，附件。

(d) 还鼓励各国进行有效合作，保护偷运移民案件中的证人和贩运人口案件中的受害者，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e) 促请联合国系统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加强合作，设法收集和處理与国际移民及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境内移民状况有关的统计数据，并协助会员国进行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f) 鼓励各国政府酌情加强联合分析和共享信息，以便更好地规划、了解、预测和处理移民流动，例如突发性和缓发性自然灾害、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的不利影响以及其他不稳定局势可能造成的移民流动，同时确保切实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移民的人权；

(g)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国际人权法规定的相关义务，打击对所有移民的一切形式歧视，如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暴力、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各种言论、行为和表现，同时承认需要与社会各界合作，推动关于移民活动和移民的公开和循证公共讨论，在这方面形成更现实、更人道和更有建设性的看法，并根据国际法保护表达自由，同时认识到公开和自由的辩论有助于全面了解移民现象的所有方面；

(h) 鼓励各国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和人权机构的国家报告中酌情包含有关资料，说明其与移民人权有关的国际义务的落实情况；

12.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移民、发展和人权问题的考虑；

13. **邀请**会员国考虑在实际移民路线沿线酌情建立开放和方便使用的信息站，使移民能够获得敏感对待儿童问题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支助和咨询，向他们提供与来源国领事代表沟通的机会，并以有关人员通晓的语文提供相关信息，包括人权和基本自由、适当保护和援助、正常移民渠道和途径以及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来源国的可能性等信息；

14. **重申**《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中的承诺，并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为根据国家法律制度后续落实和适用《宣言》开展合作；

15. **鼓励**各国、相关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继续并加强在相关国际会议上的对话，以期加强和制定更具包容性的公共政策，以促进和尊重人权，包括移民的人权；

16. **确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和人权理事会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以及其他重要行为者对国际移民问题讨论所作的贡献十分重要；

17. **邀请**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工作提出口头报告，并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以此加强大会与委员会之间的沟通；

18. **邀请**参与《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进展宣言》谈判的会员国考虑到本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其他相关决议；

19. **邀请**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并进行互动对话；

20.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移民人权的报告；³⁴

21. **又表示注意到**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和第七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³⁵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题为“移民人权”的综合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所有方面；

2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第 53 次全体会议

³⁴ 见 [A/76/165](#)。

³⁵ [A/75/183](#) 和 [A/76/257](#)。